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佈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佈；(ii)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iii)新聞通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a)由於一名僱員辭職，獲賦予權利認購合共420,0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716港元的4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失效；及(b)由於行使期到期，獲賦予權利認購合共1,040,0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6.91港元的1,0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4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行使價 (港元)	已失效未行使購股權 總數	行使期
(a)	1.716	420,000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b)	6.91	1,040,00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此外，下列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註銷。

行使價 (港元)	已註銷 未行使購 股權總數	行使期
1.716	10,86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61	5,7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6.91	5,9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1,4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及註銷22,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42,145,676,048股已發行股份；(ii) 7,3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賦予權利認購合共7,38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由林一鳴博士(執行董事)持有，而餘下6,1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該7,3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相應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1.716	7,08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61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6.91	3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要約人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